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蔡主任委員運煌、黃委員健弘、周委員傑民、阮委員慶文、傅委員秀連、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楊委員傑、楊委員文彬。

肆、請假委員：無。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吳主任黎明。

陸、主席：蔡主任委員運煌。

紀錄：張文音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37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相關選務作業相關提案。

執行情形：相關選務作業規定已函知吉安鄉及萬榮鄉選務作業中心依程序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相關執行情形表及作業規定等 5 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請各公所據以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市國華里第 21 屆里長候選人林淑梅，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提送 108 年第 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再行討論，決議結果提請第 338 次委員會議再行審議。

決 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備註欄
	本次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議員許淑銀 Otiam Cirig 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8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
- (二)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許淑銀 Otiam Cirig 以 5,985 票當選，其餘候選人得票數均未達該選舉區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未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遞補之規定。許淑銀經解除職權後，該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應辦理補選。
-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補選投票日期，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經該會 108 年 8 月 20 日第 532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

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 (四) 前揭缺額補選，本會辦理選舉期間，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並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定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2 個月。
- (五) 下次 9 月份委員會議日期分別預定於 9 月 12 日(星期四)及 9 月 24 日(星期二)召開，敬請撥冗參加。

第四組：

- (一) 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於 8 月 16 日登記截止，分別由本會監察小組林委員振利、詹委員前善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竣事；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提案請審議。
- (二) 瑞穗鄉及吉安鄉公所 107 年公職人員選舉鄉長、代表及村長選舉票分別於 8 月 21 日(瑞穗火葬場)及 8 月 23 日(平安興企業社)辦理銷毀，監察小組林委員振利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竣事。
- (三) 本會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於 8 月 21 日(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廠)辦理銷毀，監察小組詹委員前善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竣事。
- (四) 有關黃文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經核准其分期繳納罰鍰，惟未於期限內繳納當期罰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本會業於 108 年 8 月 8 日以花選四字第 1083450183 號移送書移送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行政執行。。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旨案吉安鄉及萬榮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計黃駿緯等4名候選人登記，以上均符合候選人消極資格。
- 二、檢附上開候選人消極資格摘要表、資格審查表、查證機關函文。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選務作業相關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108年8月23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349號函辦理。
- 二、本次選務相關提案計2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案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2-1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份	<p>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108年8月23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349號函辦理。</p> <p>二、依地方制度法79條第1項第7款及81條第1項規定辦理。</p> <p>三、花蓮縣議會第8選舉區許淑銀Otiam Cirig議員於108年8月7日因案經最高法院刑事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8年6月，褫奪公職5年確定。花蓮縣第19屆議員第8選舉區應選名額1名，許淑銀Otiam Cirig以5,985票當選，其餘候選人得票數均未達該選舉區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未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遞補之規定。許員經解除職權後，該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所遺任期超過2年，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應辦理補選。</p> <p>四、本會應業務需要，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俾利選務之推展(如附件)。</p>	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秀林鄉、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及壽豐鄉公所。	照案通過

2-2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期間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一、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議員缺額補選，第8選舉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及壽豐鄉）辦理選舉期間，訂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計2個月。 二、為應業務需要，擬定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俾利業務之順遂。	審議通過後，函送有關機關知照。	照案通過
-----	--	--	-----------------	------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一案：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詳附候選人政見稿）

二、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一案：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 本次缺額補選，福興村村長候選人計2名（黃駿緯、陳建聰）、馬遠村村長候選人計2名（馬鍾啓、田勤勇）；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福興村村長候選人計2處、馬遠村村長候選人計2處。經公所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設置規定。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20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檢附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一覽表(如附件)。

辦 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函送公所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有關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市國華里第 21
屆里長候選人林淑梅，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
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再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6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01231 號函(附件 1)、6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225 號函(附件 2)暨本會第 337 次委員會議決議
辦理。
- 二、按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
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次按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
第 96 條、…第 99 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
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
- 三、查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市國華里第 21 屆里
長候選人林淑梅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附件 3)，
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業經判決處有期
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褫奪公權參年。
- 四、本案業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以花選四字第 1083450133 號
函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該黨陳述意見，經該黨
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回覆(附件 4)，內容略以：「…召

開委員會通過不提名但核准林淑梅、李清華等 2 人參選…、花蓮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 4 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請客、不送禮、不以期約賄選等方式參與」。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等。

-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 六、檢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8 年 5 月 29 日花檢信乙 108 執從 13 字第 1089009680 號函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選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附件 5）、「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附件 6）、「相關法條全文」（附件 7）。
- 七、本案經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第 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並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整罰鍰，提請本會第 337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監察小組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重新審酌裁處金額後再送本會議決。
- 八、依上揭委員會議決議提請 108 年 8 月 20 日第 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再次討論後決議：本案罰鍰金額為依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計算之基準金額，為最低額且並無任何積極證據可證明減輕事由，維持原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整罰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整罰鍰。

附帶決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地方裁罰案件可酌撥裁罰金額 15% 至 20% 予經辦之地方選舉委員會。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市第 21 屆第 4 選舉區市民代表候選人簡忠成，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01233 號函(附件 1)暨 8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310 號函辦理(附件 2)。
- 二、按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次按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9 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市第 21 屆第 4 選區市民代表候選人簡忠成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附件 3)，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業經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褫奪公權貳年。
- 四、本案業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以花選四字第 1083450170 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該黨陳述意見，經該黨於 108 年 8 月 8 日回覆(附件 4)，內容略以：「…召開委員會通過提名…簡忠成等 6 人參選…、花蓮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 4 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請客、不送禮、不以期約賄選等方式參與」。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

- 五、本會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召開第 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並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整罰鍰。
- 六、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 七、檢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8 年 5 月 29 日花檢信乙 108 執從 13 字第 1089009681 號函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選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同林淑梅案之附件 5)。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整罰鍰。

附帶決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地方裁罰案件可酌撥裁罰金額 15% 至 20% 予經辦之地方選舉委員會。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吉安鄉福興村第 21 屆村長候選人黃朝彬，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01769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按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次按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9 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吉安鄉福興村第 21 屆村長候選人黃朝彬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附件 2)，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業經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褫奪公權肆年。
- 四、本案業於 108 年 8 月 5 日以花選四字第 1083450175 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該黨陳述意見，經該黨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回覆(附件 3)，內容略以：「…召開委員會通過提名黃朝彬參選…、花蓮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 4 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請客、不送禮、不以期約賄選等方式參與」。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
- 五、本會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召開第 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並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整罰鍰。
- 六、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 七、檢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8 年 7 月 29 日花檢信丙 108 執從 20 字第 1089013519 號函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附件 4)。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整罰鍰。

附帶決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地方裁罰案件可酌撥裁罰金額 15%至 20%予經辦之地方選舉委員會。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35 分。